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需求
1	名称	韶关市市属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形式，由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韶关市市属六个国有林场（韶关林场、曲江林场、仁化林场、九曲水林场、河口林场、华溪林场）分别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支付资金及履行约定，韶关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和韶关市市属六个国有林场统称为“采购人”（下同）。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文化街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1-8218671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市属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 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报价、同类项目业绩和企业信誉等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韶关市市属六个国有林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服务，精准摸清林场辖区范围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并依托专用软件建立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清查工作底图、数据处理、外业补充调查、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建立、底数清单编制、清查成果整理等。总面积约 455432 亩（韶关林场约 24102 亩、曲江林场约 121862 亩、仁化林场约 170537 亩、九曲水林场约 49573 亩、河口林场约 72401 亩、华溪林场约 16957 亩），按 1.5 元/亩计，技术服务总预算 683148 元。实际面积大于 455432 亩的，采购人均不增加任何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2. 提供服务地点：韶关市市属六个国有林场。 3. 提供服务方式：以 2024 年广东省国有林场林草湿资源资产清查专项清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精准摸清林场辖区范围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并依托专用软件建立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1.4 元/亩 - 1.5 元/亩。
8	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成果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返工责任，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 每次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对应市属国有林场。 4. 市属国有林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市属国有林场已在约定期限

		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市属国有林场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